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就目標方面，部門刪除了“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處檢查運送蔬菜的車輛”，部門指未能反映有關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所以刪除，未能衡量的原因為何？
- b. 會否制訂新目標以衡量有關服務，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在沒有目標下，如何令公眾相信有關車輛所運送的蔬菜是合乎市民食用？

提問人：李華明議員

答覆：

當局通過行政安排，對內地供港蔬菜實施進口管制。根據現行法例，運送蔬菜進入香港的車輛並非必須在食物安全中心轄下的文錦渡食品管制處停車接受檢查。有關“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處檢查運送蔬菜的車輛(車輛百分率)”的目標，原意是指凡進入文錦渡食品管制處或被指示在香港海關驗貨台停車的運送蔬菜車輛，其出口證明文件都經過檢查。不過，這項目標卻被誤解為每天所有通過文錦渡邊境管制站的運送蔬菜車輛均須接受檢查。因此，我們認為這項目標未能正確反映當局在規管蔬菜進口方面的工作。

本署會繼續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查核運送蔬菜入境的車輛的出口證明文件，以及抽取蔬菜樣本以測試是否含有除害劑，以監察內地供港蔬菜。現時有關“2008年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處檢查運送蔬菜的車輛”數目的指標，可反映這方面的工作。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5.3.2008